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註銷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告乃由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有關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218,579,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Annie Investment Co., Ltd.(「持有人」)要求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就贖回而言，持有人與本公司已共同同意註銷持有人所持有的可換股優先股，並延長可換股優先股贖回金額(已重新分類至本公司的其他借款)的還款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人為由沈寧女士(「沈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沈女士為楊宗孟先生(「楊先生」)的配偶。楊先生及沈女士均為主要股東，但並無參與本公司的管理。

董事會感謝楊先生及沈女士作為投資者給予的長期支持並感謝沈女士將可換股優先股贖回金額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潘飛先生及趙玉彪博士。